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5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達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8,3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6,836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  
0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  
0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08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0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358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8318元	葉達霖	自民國113年 9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3%
002	新臺幣 326836元	葉達霖	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
23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8318元	葉達霖	暨自民國113年 10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326836元	葉達霖	暨自民國113年 11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